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公报
PANZHIHUA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第 6 期 (总第 220 期)
2016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月刊)

主 管:攀枝hua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攀枝hua市炳草岗大街2号
邮 编:617000
电 话:0812-3324587

上级文件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四川境内化工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10

本级文件

-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hua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实施意见 15
-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hua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22

人事任免

- 攀枝hua市人民政府关于吕小平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28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3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城市公立医院(地级市辖区及以上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紧紧围绕建设“健康四川”和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将公平可及、群众受益作为改革出发点和立足点,落实政府的领导责任、保障责任、管理责任、监督责任,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公益性质和主体作用,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运行新机制,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2016年扩大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范围;2017年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全面推开,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初步建立,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基本形成,城市三级医院普通门诊就诊人次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的比重明显降低,卫生总费用增幅与本地地区生产总值的增幅相协调,城市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例降低到30%以下,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路径。

1. 改革联动,协调发展。加强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市(州)为单位推进区域内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同步改革,中央在川单位和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直属公立医院以及军队和国有企业所属公立医

院按照所在城市的统一部署实施综合改革。强化公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与社会办医协调发展。

2. 分类指导,重点突破。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层级、不同类型、不同举办主体的公立医院,在财政投入、医保支付、价格调整、绩效考评、人事薪酬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改革政策。将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分级诊疗、价格调整、医保支付、编制人事、收入分配等改革作为重点任务,省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和政策支持,并将相关权限下放给试点城市。

3. 探索创新,示范带动。鼓励试点城市发扬首创精神,突破政策障碍和利益藩篱,建立符合实际的体制机制,为全省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统一高效的医院管理体制。

1. 完善科学办医体制。各地要加强对公立医院的领导,合理界定政府作为出资人的举办监督职责和公立医院作为事业单位的自主运营管理权限,明确相关部门的管理权力和职责,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办医体制。对于资产多元化、实行托管的公立医院可成立由利益相关方组成的理事会,负责医院的章程制定、发展规划、院长选聘、运行监管、绩效考核、薪酬核定等。各级行政主管部门从直接管理公立医院向监督管理转变,强化政策法规、发展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监督指导职责。卫生计生、中医药、教育等部门要积极研究探索高校附属医院管理体制改革的。〔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教育

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部门为牵头部门,下同]

2. 完善法人治理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人事管理、副职推荐、收入分配、预算执行、运营管理等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自主权。发挥党委的政治核心作用,强化“一岗双责”和权力监督制约,完善常委会、院务会内部决策职能,医院重大事项、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实施、大额资金使用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并按规定程序执行。推进院长职业化、专业化,鼓励实行院长聘任制、任期制、目标责任制和问责制,健全院长绩效考核和述职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落实三级公立医院总会计师制度,促进医院管理精细化、科学化。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一律不得兼任公立医院领导职务。落实院务公开,发挥职工代表大会职能,加强民主管理。推进公立医院后勤服务社会化。〔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3. 完善投入和考评机制。依照分级负担原则,各地要落实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对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给予专项补助,保障紧急救治、传染病监测报告管理、救灾、援外、支农、支边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公共服务经费。落实对中医院(民族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职业病防治医院、妇产医院、儿童医院、老年病医院以及康复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以事定费、购买服务、专项补助相结合的公立医院补助机制。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制定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每年组织对公立医院的绩效考核,将落实功能定位、履行公益职责、费用控制、成本控制、运行效率和患者满意度等作为考核重要指标,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与医院财政补助、医保支付、工资总额以及院长薪酬、选聘、奖惩等挂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4. 完善多方监管机制。加强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含中医药管理部门)对公立医院的全行业监管。加强医保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与监督制约,逐步将对医疗机构服务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加强和完善价格主管部门对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的定期监督检查。加强和完善对医院经济运行和财务活动的会计监督和审计监督。加强和完善医院信息公开,重点公开财务状况、绩效考核、质量安全、服务价格和医疗费用等信息。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相关信息每年向社会公布。加强行业自律和职业道德建设,充分发挥医疗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作用,落实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九不准”,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发挥人大及监察、审计机关和社会层面的监督作用,探索对公立医院进行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价。加强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完善第三方调解机制,试点城市公立医院参加医疗责任保险达到10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保监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 建立保障公益性的运行机制。

5. 着力破除以药补医机制。试点城市所有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中药饮片除外),对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的补偿实行“一市(州)一策”,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合理确定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与财政投入补偿的比例,增加的财政投入纳入预算管理,保障公立医院良性运转和科学发展。对医院的药品贮藏、保管、损耗等费用列入医院运行成本予以补偿。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规范临床检查、诊断、治疗、使用药品耗材和植(介)入类医疗器械行为,降低医院运行的成本,切断医院和医务人员与药品耗材、医学检查之间的利益链。优化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提高业务收入中技术劳务性收入的比重,降低药品、医学检验检查和卫生材料收入的比重。力争到2017年,试点城市公立医院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总体降到30%左右,医学检验检查收入占比降到25%以内,百元医疗收入(不含药品收入)中消耗的卫生材料降到20元以下。〔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四川保监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6. 同步降低药品耗材器械费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实行药品分类采购和带量采购。鼓励试点城市以市(州)为单位,在省级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自行采购,成交价格不得高于省级中标价格。可结合实际鼓励跨区域、专科医院等联合采购。如果试点城市成交价格明显低于省级中标价格,省级中标价格应按试点城市成交价格调整。高值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实行省级集中阳光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鼓励采购使用仿制药品、国产医用耗材和医疗器械。严格市场准入和药品注册审批,加强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格执行诚信记录和市场清退制度,保障药品及时供应配送。积极推进医药分开,保障患者可自主选择在医院门诊药房或凭处方到零售药店购药。加强合理用药和处方监管,强化对抗菌药物、贵重药品以及高值医用耗材使用的回溯检查,强化对激素类药物、抗肿瘤药物、辅助用药的临床使用干预。〔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7. 同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将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权限下放到试点城市。试点城市要制定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方案,经科学测算医院运行成本,在降低药品、耗材费用和取消药品加成的同时,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合理提升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特别是诊疗、手术、护理、床位、中医等服务项目价格。合理确定医疗创新技术与服务项目及其价格。改革价格形成机制,积极探索按病种、按服务单元定价。理顺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和医疗服务项目的比价关系,建立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公立医院由政府投资购置的大型设备,按扣除折旧后的成本制定检查价格;对符合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由政府按扣除折旧后的价格回购,并限期降低检查价格。价格调整政策要与医保支付、分级诊疗等政策衔接。建立价

格监测和预警机制,严肃查处价格垄断和欺诈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8. 同步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完善医保付费总额控制,加快建立以按病种付费为主,按人头付费、按服务单元付费等复合型付费方式,逐步减少按项目付费。鼓励推行按疾病诊断相关组(DRGs)付费方式。强化临床路径管理,科学确定按病种付费标准。试点城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要覆盖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重点将住院疾病排名、费用占比前十位的病种纳入支付方式改革范围。试点城市实施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要达到公立医院出院病例数的30%,实行按病种付费的病种不少于100个。加强医保基金收支预算和精细化管理,建立医保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疗机构之间谈判协商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实行超支分担、结余留用。在规范日间手术和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的基础上,逐步扩大纳入医保支付的日间手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针灸、治疗性推拿、体质辨识等中医非药物诊疗技术范围,鼓励提供和使用适宜的中医药服务。加强基本医保、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多种保障制度的衔接,进一步减轻群众医药费用负担。充分发挥基本医保的主体作用、医疗救助的补充作用和医疗爱心基金的兜底作用,大力开展医疗卫生精准扶贫,力争实现贫困人群就医“微支付”或“零支付”。〔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人事薪酬制度。

9. 健全编制人事制度。在地方现有编制总量内,合理核定公立医院编制总量,创新公立医院机构编制管理方式,逐步实行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在岗位设置、收入分配、职称评定、管理使用等方面,对编制内外人员待遇统筹考虑,按照国家规定推进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行聘用制度和岗位管理制度,人员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定编定岗不固定人员,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

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对医院紧缺、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由医院采取考核的方式予以招聘,结果公开。〔责任单位:省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0. 健全收入分配制度。根据医疗行业培养周期长、职业风险高、技术难度大、责任担当重等特点,试点城市可先行探索制定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着力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合理确定医务人员收入水平,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制度,公立医院通过科学的绩效考核自主进行收入分配,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重点向临床科室、业务骨干、关键岗位以及支援基层和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倾斜,合理拉开收入差距。鼓励公立医院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医生到民族地区、县级及以下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保障其获取合规报酬。〔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1. 健全绩效考核制度。公立医院负责内部考核与奖惩,探索引进第三方参与考核,突出岗位合理工作量、服务质量、行为规范、技术能力、医德医风和患者满意度,将考核结果与医务人员的岗位聘用、职称晋升、个人薪酬等挂钩。严禁给医务人员设定创收指标,严禁将医师薪酬与医院的药品、耗材、大型医学检查等业务收入挂钩,严禁医院内部科室再次进行核算分配。完善执业医师、执业护士信息系统,强化对医务人员的日常监管。完善医、药、技、护专业技术职称评价标准,建立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12. 健全人才培养制度。以需求为导向,加强医教研协同发展。全面推开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所有城市公立医院新进医疗岗位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师均应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三级综合医院设立全科医学科。扩大全科及儿科、精神科等急需紧缺专业的培训规模。建立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启动药师和护士规范化培训,加强骨干医生培

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和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传承。完善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加强继续教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强化医务人员、管理人员和医院院长职业培训。实施贫困地区卫生人才培植行动,重点解决“量少质弱”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教育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四) 建立协同发展的医疗服务体系。

13. 强化资源规划布局。试点城市按照《四川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15—2020)》和全省卫生资源配置标准的要求,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城镇化水平和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制定区域卫生规划、人才队伍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把控公立医院数量、布局 and 结构,把落实规划情况作为医院建设、财政投入、绩效考核、医保支付、人员配置、床位设置等的依据,增强规划的约束力和执行力。合理控制公立医院单体床位规模、医疗服务量、建设标准和大型医用设备配备,严禁举债建设和超标准装修。对超出规模标准的大型医院,要按照床人比、医护比等要求逐步压缩床位。公立医院优先配置国产医用设备。公立医院提供特需服务的比例不超过总医疗服务的10%。〔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4. 强化社会力量参与。实行“非禁即入”,大力促进社会办医,推动医养融合发展。落实非公立医疗机构在区域医疗规划、市场准入、医保定点、重点专科建设、职称评定、学术地位、医院评审、技术准入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政策。完善社会办医在土地、投融资、财税、价格、人才、产业政策等方面的鼓励政策,鼓励企业、慈善机构、基金会、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办医,鼓励社会力量以出资新建、联合举办等多种形式投资医疗,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立医院资源丰富的城市,可选择部分公立医院引入社会资本进行改制试点,加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评估,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坚持规范有序、监管有力,确保公开公平公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5. 强化分工协作机制。落实城市三级公立医院提供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诊疗服务的功能定位。加强医防协同、防治结合,健全城市公立医院与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和协作机制。强化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目标管理,推进城市青年医师下基层服务,严格执行城市医生在晋升主治医师或副主任医师前到农村累计服务1年等规定。全面实施三甲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地区的县医院(含中医医院)和二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对口支援贫困县乡(镇)中心卫生院。以业务、技术、管理、资产等为纽带,探索构建医疗联合体、医疗集团等紧密型协作模式。实行同级医疗机构医学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探索设置专门的医学影像、病理学诊断和医学检验医疗机构,促进医疗机构间大型医用设备共享使用。〔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6. 强化信息化建设。加快省、市、县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以完善医疗卫生大数据库、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医保结算等为重点,促进医疗卫生、医保和药品管理等系统对接、信息共享、业务协同。试点城市所有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对接,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达到四川省数字化医院水平。依靠大数据支撑,强化对医疗卫生服务的绩效考核和质量监管。实施健康医疗信息惠民行动计划,积极推广应用居民健康卡,探索开展“互联网+健康”服务。加强“健康四川”服务平台和远程医疗系统建设,鼓励二、三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影像诊断、远程培训等服务,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和服务边远贫困地区群众。〔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五) 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

17. 落实配套政策。加强医保、医疗、价格等政策联动,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格局。按照全省建立分级诊疗制度的政策要求,试点城市要出台和落实促进分级诊疗的

医保支付和价格调整政策。对没有按照转诊程序就医的,降低医保支付比例。完善居民医保门诊统筹和支付政策。完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起付线和支付比例差距,对符合规定的转诊住院患者连续计算起付线。完善差别化的价格政策,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间的医疗服务价格梯度。〔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8. 落实基层首诊。推动医疗卫生资源下沉、服务重心下移。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医疗卫生、中医药服务和转诊服务的功能,鼓励各地因地制宜探索实现基层首诊有效方式。充分发挥中医药“简、便、验、廉”的特色优势,加强中医优势病种诊疗服务。深化全科医生执业方式和服务模式改革,加强全科医生、乡村医生和城乡居民的契约服务,探索个体诊所开展签约服务。城市三级医院要逐步减少普通门诊,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协作联动,对经基层和全科医生预约或转诊的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19. 落实双向转诊。试点城市要围绕市、县、乡、村医疗卫生体系的功能定位和服务能力,确定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的主要病种,明确出入院和转诊标准。各级医疗机构要规范执行《四川省疑难重症病种目录(试行)》和《四川省三、四级手术目录(试行)》。完善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城市医院、县级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纵向医疗联合体,促进不同级别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有序转诊,重点畅通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鼓励上级医院出具治疗方案,在下级医院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治疗。〔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20. 落实急慢分治。建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慢性病长期照护机构之间的协作机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公立医院药品采购和使用的衔接。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为突破口,以全科医生、乡村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以实行医保按人头、

按病种付费为支撑,促进慢性病患者在基层治疗和康复。探索由三级医院专科医师与基层全科医生、护理人员组成医疗团队,对下转慢性病和康复期患者进行管理和指导。〔责任单位: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中医药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试点城市要建立健全公立医院改革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明确各部门职责,分解落实改革任务。省卫生计生、财政、发展改革、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教育等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对地方试点的支持和指导,完善配套改革措施,密切配合,合力推进。

(二)加强推进实施。试点城市政府要结合实际,及时出台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路线图、时间表,把握好改革重点任务、优先顺序、推进方式,确保2017年完成目标任务。加强部门联动、政策联动、区域联动,确保试点区域内所有公立医院均纳入改革范围整体推进,所辖县及县级市要按照关

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的政策要求推进改革。在省会城市建立省市联席会议制度,确保区域内所有城市公立医院同步实施改革。

(三)加强督导考评。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要建立完善督导、考核、评估、问责机制,督促试点城市整体推进各项改革。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强指导,制定改革效果评价指标体系。探索对试点城市改革效果进行第三方评估。建立试点城市改革进展定期通报和退出机制,对改革进展滞后的实行问责并收回有关补助资金。

(四)加强总结宣传。省直有关部门要密切跟踪试点城市改革,及时研究解决问题,推广成熟改革经验。加强改革政策宣传和解读,合理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强化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充分发掘和宣传先进典型,充分调动医务人员参与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发挥其改革主力军作用。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4月28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长江流域四川境内化工 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3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保护长江流域生态系统的重大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我省境内长江流域化工、矿山等企业安全监管,坚决防止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环境、危害长江水资源和流域生态环境的事件发生。经省政府同

意,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源头管理,严把沿江企业准入关

(一)严格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将化工园区(集中区)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从严审批设立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工园区(集中区)必须与江河保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入园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和行业规范(准入)条件要求,

并定期开展化工园区(集中区)整体安全风险评价。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同级安监部门纳入规划委员会成员单位,各级安监部门要认真履职、严格园区规划的安全把关。〔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二)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各市(州)人民政府要大力推动高污染、安全风险大的沿江(河、湖)企业退出,全面排查生产装备安全保障水平低、环境保护设施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化工厂及矿山企业,列出淘汰企业(产能)清单。对列入淘汰落后产能清单的企业,各市(州)人民政府要依法全面实施关闭、淘汰。〔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三)完善沿江危险化学品、矿山从业单位准入机制。进一步严格产业、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准入条件,强化分类指导。各级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安全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组织完成沿江企业产业布局情况调查和安全状况评价、区域水资源与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按照产业发展规划、流域水质目标、区域功能划分、容量总量核定的“三位一体”环境准入要求,进一步完善沿江化工园区安全准入条件和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实施清浄下水三级联防联控,开展沿江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使用等企业清浄下水池普查,对没有设置清浄下水池或清浄下水池容量不足的企业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企业予以逐步退出;沿江新建企业必须设置清浄下水池。按照我省对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要求,严格实施矿山安全准入;严格对沿江尾矿库建设项目执行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设施与防治污染的设施“三同时”制度。

严格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资质许可,认真审核申请企业的经营条件;严格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准入前材料审核和年度审验,禁止不合格车辆进入。加强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管理,暂停审批新增长江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对具有水上危险

货物运输资质的企业,要从机构、人员、制度、岸基管理、船舶适航等方面进行专项审核,合格后方可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从事水上危险货物运输的船员、装卸管理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检查员必须符合相应的从业资格上岗条件。〔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

二、强化安全管理,全面提升沿江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一)强化提升“两重点一重大”危险化学品装置自动化控制水平。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品种、重大危险源)的化工企业要全面实施自动化控制系统改造,进一步完善化学品罐区监测监控系统,积极鼓励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试点工作,开展自动控制系统运行情况监督检查,确保自动控制系统有效运行。未达到相关要求的企业,要限期整改并持续跟踪,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时将不予延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化工企业的新建、改建、扩建装置,未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高度危险和大型生产装置未装备紧急停车系统的,不予通过安全审查。〔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城乡建设厅〕

(二)强化风险等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及时搜集和研究辖区内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风险等级数据库,实行分级分类管控,强化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要督促沿江(河、湖)企业落实安全风险主体责任,建立完善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等机制。〔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安全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

(三)强化港口、码头安全与环境风险管控。对已建成的沿江港口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设施,开展安全和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能力评估,完善安全和环

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对不符合规划布局要求及安全设施严重不足的危险货物装卸、仓储设施,实施搬迁改造、停产整改。新建、改扩建储存危险货物建设项目必须符合相关布局规划,并严格进行安全、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审查,完善相关安全、防污配套设施建设。危险货物港口要根据储存介质的危险和禁忌特性进行储存,建立危险货物物流、储存、装卸管理台账,严格落实港口内装卸、过驳、储存、包装、装拆箱等作业活动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垃圾接收、转运及处理处置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

(四)强化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安全监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要组织对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尤其是水上危险货物运输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摸排评估,督促企业建立隐患排查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机制。加强船舶进出港申报管理,启动使用长江船载危险信息系统,推进长江危险货物运输监管信息共享,完善长江干线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及船舶、船员信息库,规范危险货物锚地。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责任意识 and 应急处置能力。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开展危险货物水上运输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打击无经营资质、超范围超能力经营、谎报、瞒报、夹带危化品等违法违规行为。〔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五)加强沿江尾矿库及矿山洗选企业安全监管。督促沿江尾矿库和矿山洗选企业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尾矿坝及排洪、排渗、监测、尾矿输送等系统的安全管理,特别是要加强汛期安全管理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引导各地政府、企业采用三维激光扫描等技术,逐步建立沿江尾矿库数字化“健康档案”,定期更新、比对尾矿坝位移、变形等关键数据,对“诊断”分析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限期整改。〔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三、建立沿江企业安全生产预警体系,提升应急处置水平

(一)建立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加快全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相关部门实现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基础信息、动态监管信息共享。明确标识企业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和后期处置措施。沿江化工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及有尾矿库或涉及洗选矿的金属矿山企业逐步分级分类接入省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平台。完善长江流域环境污染应急管理相关法规,建立安全生产预防控制体系,健全应急管理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体系,应急预案要做到简明化、专业化、卡片化和标准化,实现企业与政府部门应急预案无缝对接。加大以基层为重点的实战化应急预案演练力度,编制应急演练评估标准,强化应急演练过程管理,定期实施演练。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相邻省(市)联系,推动建立长江流域省际联席会议制度和跨区域、流域应急协调机制,定期通报情况、共享数据和组织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应急联动响应效率。〔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二)建立健全长江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航运安全事故受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的特点,科学编制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饮用水水源管理等相关部門应急联动机制,加强沟通协调,重点加强船舶密集、危险化学品运输繁忙江河段、危险化学品作业港区以及饮用水取水口周边水域监管。推进监管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基地场站建设,加快推进长江干线船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系统建设,加大海事执法装备设施投入力度,逐步提高辖区水上巡逻救助一体化装备水平,同时,加快推进泸州溢油救援基地以及宜宾溢油应急处理点等长江溢油应急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三)加强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组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明确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各市(州)、县(市、区)可采取依托

企业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独立组建的方式,建立本行政区域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给予政策扶持,积极为骨干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先进适用装备,推进应急救援专业化处置能力建设。各级安全监管、环境保护、交通运输、铁路、质监、电力、建筑等部门(单位)要相互配合,建设基层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和完善区域专业联防体系,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应与邻近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险情发生时应在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下开展先期处置,组织群众自救互救、人员转移安置、维护社会秩序,为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现场信息,配合专职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各项保障,并在日常工作中发挥信息员作用,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报告,协助做好预警信息传递、灾情收集上报和评估等工作,参与有关单位组织的隐患排查治理。

强化公众自防自治、社区群防群治、部门联防联控、相关单位协防协治能力,完善社会志愿者队伍,

建立社会公众自救互救体验馆,强化事故应急处置公众基础能力建设,切实提高应急避险和自我保护能力。〔责任单位: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厅、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环境保护厅〕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川办发〔2011〕20号)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原则,强化监管,督促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2016年度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的通知

川办发〔2016〕3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2016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印发〈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的通知》(中发〔2015〕36号)精神,全力做好2016年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地生根。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年5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16 年,全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四个全面”战略部署和“五大发展理念”,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以下简称《纲要》)和《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的部署安排,从健全决策机制、提高制度建设质量、规范行政执法、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等方面持续推进为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2020 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奠定良好基础。

一、认真学习贯彻《纲要》,推动各项工作落实

(一)通过专题学习、专家授课、座谈交流等多种方式,加强《纲要》的学习培训,把握《纲要》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贯彻落实《纲要》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结合我省法治政府建设实际,制定《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认真梳理细化《纲要》中各项工作内容,明确落实措施和工作任务,提出时间进度安排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切实做到既可操作又可考核,既能够实现又效果可见。(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三)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跟踪问效和考核评价,充分发挥考核促落实作用,建立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通报制度,对推进工作行动迟缓、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和违反依法行政相关规定的,要及时约谈、责令整改、通报批评。(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政府督查室)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增强市场和社会活力

(一)规范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政府权

责清单,将政府职能、法律依据、实施主体、职责权限、管理流程、监管方式等事项以清单形式向社会公开,逐一厘清与行政权力相对应的责任事项、责任主体、责任方式。〔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编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创新监管方式和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推行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双公示”制度。(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

(三)全面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逐项编制办事指南、格式文本、示范文本,列明办理依据、受理单位、基本流程、申请材料及常见错误示例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时限、咨询方式等内容,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省直相关部门)

三、加强政府立法工作,发挥立法引领作用

(一)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做好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水利工程管理、农房建设管理、地理信息交换共享管理、宗教活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对外劳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非机动车管理、行政处罚听证程序等方面的立法。(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

(二)拓展社会各方有序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和方式,完善立法项目向社会公开征集制度,拟设定的制度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或各方面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要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提高政府立法公众参与度。(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四、完善合法性审查机制,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

(一)落实《四川省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行政决策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经审查不合法或者

未按照合法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的,不得提请本级人民政府审议,政府不得作出决策。〔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二)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发布制度和有效期制度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切实解决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不到位、制定程序不规范、公众查询不方便等问题。(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五、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一)在宜宾市、达州市、隆昌县、南部县、广汉市开展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改革试点,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完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保证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宜宾市、达州市、隆昌县、南部县、广汉市人民政府)

(二)按照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新要求,加强公职律师队伍建设,完善公职律师与政府法律顾问衔接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司法厅)

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在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凉山州、德阳市8个市(州)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清理整合政府部门间相同相近的执法职能,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责任单位:省编办,成都市、攀枝花市、泸州市、绵阳市、乐山市、宜宾市、凉山州、德阳市人民政府)

(二)在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江油市、巴中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积极探索有效的工作机制,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进一步激发市场和社会活力。(责任单位:省编办、省法制办、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成都市武侯区、新津县、江油市、巴中市人民政府)

(三)理顺城市管理执法体制,制定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提高城市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编办、省法制办)

(四)探索构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

度,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建立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组织清理行政执法人员,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未经执法资格考试合格,不得授予执法资格,不得从事执法活动。〔责任单位:省法制办、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七、做好行政复议应诉工作,自觉接受司法监督

(一)建立行政复议案卷评查制度,提高行政复议案件的办理质量及档案管理水平。建立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分析制度,通过典型案例提出规范政府和部门行政行为的意见和建议。(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二)按照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新要求,修订《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形势下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三)认真履行应诉职责,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行政案件,做到有诉必应。自觉执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回应司法建议。〔责任单位: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人民政府〕

八、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实效

(一)开展建设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大力培育建设法治政府先进典型,及时总结、交流、推广经验。对工作停滞不前并经指导整改仍无起色的示范创建单位,按程序取消创建资格,确保示范创建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二)加强正面宣传引导,组织评选“四川省十个法治政府建设事件”,弘扬法治精神,凸显法治力量,凝心聚力,加快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三)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评估机制,探索制定四川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组织省内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机制研究和实践。(责任单位:省法制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 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16〕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攀枝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第 6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9 日

攀枝花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实施办法

为建立健全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保障机制,不断扩大城区公共学前教育资源,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2 号)、《关于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川教〔2015〕75 号)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实施意见》(攀府发〔2011〕25 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高度重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

学前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基础教育的奠基工程,涉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建设好、管理好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是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的重要举措和有效途径。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提高认识,明确责任,分工协作,齐抓共管,切实加强城镇居住小区配套幼儿园建

设管理工作。

二、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布局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是指在我市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居住小区或进行旧城改造时,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应配套建设的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

(一)强化政府职责,发改、国土、住建、教育等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坚持“政府主导、整体规划、科学布局、优先发展、因地制宜、就近入园”的原则,将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纳入城镇公共设施建设规划,保证幼儿园的规模、数量与城市发展和人口增长相适应,并充分考虑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入园需求。

(二)新建城镇小区应规划建设与居住人口相适应的幼儿园,原则上按照 30 座学位/千人,500 米

服务半径规划设置幼儿园,5000 人以上的小区应配建 1 所规模为 6~9 个班的幼儿园。

攀枝花市配套幼儿园规模标准

规模 (班)	人数 (人)	用 地 面 积		建 筑 面 积		备 注
		用地面积定额 (平方米/生)	用 地 面 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定额 (平方米/生)	园舍建筑面积 (平方米)	
6	180	15	2700	9.9	1782	平均按 30 人/班计算
9	270	14	3780	9.2	2484	
12	360	13	4680	8.8	3168	

(三)在规划布局中要明确落实配套幼儿园规划用地,并明确该地块的用地性质、建设规模和用地面积等内容,单列出该地块配套幼儿园的相关经济技术指标。非成片开发的零星住宅或居住组团,要根据国家标准和片区居住人口的实际情况,就近安排新建幼儿园用地或旧有幼儿园扩建用地。在审批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该工程设计方案应在经济技术指标中,单列出配套幼儿园的相关指标要求,并在总平面图上标注建设项目位置。

三、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投资建设

(一)关于城镇小区已经建设形成,但未规划配套建设幼儿园的,由辖区政府根据居住小区规划和居住人口规模统筹协调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市级相关部门应按有关规定给予积极支持。

(二)关于城镇小区已经建设形成,小区内已举办有民办幼儿园的,由辖区政府采取逐步回购方式予以回购,举办公办幼儿园。或者通过各级政府补贴等政策导向,将其发展为普惠性幼儿园,引导学前教育资源向公益性和普惠性方向发展。

(三)关于新建小区出让住宅用地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配套幼儿园规划设计条件,将配套幼儿园建设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在土地出让方案中予以明确,并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要求无偿配建,用于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四)附设有配套幼儿园的住宅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申报建设方案时,应征求项目所在县(区)政府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方案的意见,配套幼儿园要与住宅建设方案同步报批。报建后,未按照规定配建

幼儿园或未与当期住宅建设项目同步建成的,相关部门对该居住区建设项目不予验收。

四、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管理

(一)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成后,应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的相关内容向项目所在县(区)政府无偿移交。

(二)建设单位不得出租、出售应当移交给项目所在县(区)政府的配套幼儿园。配套幼儿园按照其规划设计用途进行使用,不得挪作他用。房屋权属登记部门应当在配套幼儿园的房屋所有权证上注明其规划设计用途。

(三)配套幼儿园属国有教育资产,县(区)政府应当加强管理,提高使用效益,将其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配套幼儿园不得擅自改建、扩建或拆除,不得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

五、工作职责

(一)市发改委: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立项。

(二)市住建局: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编制的城区幼儿园专项规划是否符合总体规划,在报请同级地方人民政府审批前提出审查意见。凡含有幼儿园规划的地块,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土地划拨前,按照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配套幼儿园提出规划条件,并严格按照规划条件及相关程序进行审批。在设计方案审批时应听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对经批准的规划所确定的学前教育设施和教育用地,要严格维护其严肃性,不得随意改变用地性质。对配套幼儿园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配套幼儿园房地产权属登记。

(三)市国土局:按规定落实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在制订各类地块出让方案过程中,应以本办法确定的规划标准为依据,预留幼儿园建设用地。将配套幼儿园建设位置、用地面积、建设规模等在土地出让方案中明确,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明确由开发建设单位按要求进行无偿配建。

(四)市教体局:制定全市幼儿园布局专项规划,联系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配套幼儿园布局和建设指标的审查工作。督促县(区)政府加强对小区配套幼儿园的管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坚持正确的办园方向,科学管理幼儿

园,强化安全管理,规范办园行为,不断提高幼儿园的保教质量和办园水平。

(五)各县(区)政府:切实履行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主动推进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在市级相关部门的积极支持下,负责做好配套幼儿园的补建、回收以及新移交配套幼儿园的管理等工作,确保将配套幼儿园举办成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

(六)攀枝花市城镇小区托儿所、早教中心的配建参照本办法执行。

(七)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实施意见

攀办发〔2016〕17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四川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通知》(川办发〔2015〕85号)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的决策部署,切实转变财政支持发展的政策方式,引导撬动金融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进一步加强我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本实施意见从2015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3年。

一、实施范围

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政策性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股份制银行攀枝花分行、邮储银行攀枝花分行,市级其他金融企业,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盐边县、钒钛高新园区县域法人金融机构或县(区)分支机构。

二、政策措施

(一)支持做大金融产业

1.支持新型农村金融组织发展。支持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发展壮大。全面执行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政策,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当年贷款平均余额的2%给予补贴。对取得银监部门开业批复新增设立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按其注册资本金规模分档测算给予一次性补助,用于增加资本公积金。注册资本金在5000万元(含)以下的补助100万元,注册资本金在5000万元以上、1亿元(含)以下的补助200万元,注册资本金在1亿元以上的补助300万元。

2.加快金融组织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在县(区)及乡镇增设分支机构和网点,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覆盖面。积极组建村镇银行、民营银行、科技支行,发展社区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创造条件,积极引进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公司、基金投资公司等相关机构来攀设立分支机构,扩大金融资源供给。财政对新进入的金融机构给予专项经费补贴。加快金融组织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另文制定。

(二)促进扩大信贷增量

3. 实施年度贷款增量奖补。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信贷规模。根据国有及国有控股商业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政策性银行攀枝花市级分行、股份制银行攀枝花分行、邮储银行攀枝花分行年度贷款增量,综合考虑年度贷款增量占比、增幅等相关因素确定奖补对象。对上述金融机构中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占比或增幅在纳入支持对象范围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排名全市前 5 位的,财政按照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0.3‰给予补贴。

4. 实施新增客户首贷奖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客户。对金融机构向无贷款记录企业发放的首笔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度的 1‰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

5. 实施金融专项债券奖补。支持我市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小微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对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发行专项金融债券,按其年度发行额的 1‰予以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 激励增加定向贷款

6. 实施重点产业固定资产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支持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我市新兴产业发展壮大、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的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贷款,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0.5‰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

7. 实施基金投资项目贷款奖补。鼓励金融机构积极给予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融资贷款支持。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省、市级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参股投资项目发放的贷款,财政按实际发放贷款额的 1‰对经办机构予以补贴。

8. 实施“支农支小”贷款奖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向“三农”、小微企业增加贷款规模。落实县域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政策,对县域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条件的涉农增量贷款,按年度贷款增量的 2%予以补贴;允许市辖区金融机构参照执行涉农贷款增量补贴政策,补贴资金由各级财政按比例分担。财政对经办机构发放的小微企业年度贷款平均余额同比增长超过 20%的部分,按年度贷

款平均余额增量的 1%予以补贴。

9. 实施精准扶贫贷款奖补。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我市扶贫攻坚行动。对向我市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贷款的经办金融机构,按当年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实际发放贷款总额的 1%给予补贴。

(四) 健全融资分险机制

10. 实施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建立企业贷款风险补贴机制,实施实体企业贷款风险补贴,对金融机构为我市创新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小微企业等贷款发生的损失给予风险补贴;实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贴,支持金融机构发放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损失额的 60%予以风险补贴。企业贷款风险分担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11. 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建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风险补偿机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财政部门按保险超赔约定比例予以补贴。小微企业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五) 完善融资担保体系

12. 促进政策性担保机构发展。鼓励县(区)政府出资设立由政府出资控股参股的融资担保机构和增加注资,按照县(区)财政新增出资额的 2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13. 鼓励担保机构开展定向业务。引导担保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三农”提供融资担保。对符合条件的市级、县(区)级融资担保机构,财政部门按“支农支小”担保业务年度担保平均余额增量的 0.8%予以补贴。

(六) 改善基础金融服务

14. 支持农村支付环境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在农村布放 ATM 机具(含 CRS 机)、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及提供持续基础金融服务。对在农村地区布放 ATM 机具(含 CRS 机)和发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财政部门按新增 ATM 机具(含 CRS 机)每台 1 万元和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每个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提供持

续服务的 ATM 机具(含 CRS 机)按每台每年 1000 元给予补贴,对提供持续服务的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点按每个每年 30 元给予补贴。

15. 推进基础信用平台建设。支持金融机构及信用信息采集机构采集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对采集并向人民银行报送农户及新型农村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涉农金融机构和信用信息采集机构,财政按报送信息户数测算给予补贴。支持县(区)政府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财政对建立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和融资对接平台的县(区)政府给予 50 万元定额财力补助。

三、资金申报、审核和拨付

(一)本意见所称经办金融机构是指具体办理业务的县域金融机构或县(区)分支机构。

(二)申请财政金融互动奖补资金的市级金融机构、企业,按程序向市级相关部门进行申报,经审核后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市级金融机构和企业。区级金融机构、企业按程序向区级相关单位进行申报,经审核后由区财政将奖补资金全额预拨付相关金融机构,并将资金拨付凭证作为申报材料要件一同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将补助预算指标下达区财政。扩权试点县按照目前财政体制,向省、市分别报送相关项目奖补资金。相同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工作统筹

各县(区)、市级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好财政金融互动政策的落实。市级成立以市财政局、人行市中心支行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委、

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等为成员单位的市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会议,通达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政策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银政企融资对接机制。

(二)明确工作职责

市、县(区)财政部门是开展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的牵头部门,要落实筹资责任,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工作协调,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及时兑现应由本级承担的补助、补贴、奖补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市、县(区)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职能,各负其责,做好申报、审核相关工作。市、县(区)发改、经信、政府金融办和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业协会等单位负责审核相关金融机构、企业申报的基础数据和材料,并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申报、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强化信息交流

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级部门的工作指导,各县(区)要及时上报政策执行中的问题和建。市级要建立健全政策执行统计制度和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市财政金融政策互动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于每季度次月 10 日前市财政局报送相关数据,市财政局定期和不定期向各县(区)及成员单位通报相关情况。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12 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互联网金融风险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6〕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市级相关部门,有关单位:

《攀枝花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3日

攀枝花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省政府决策部署,鼓励和保护真正有价值的互联网金融创新,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防范互联网金融风险,促进互联网金融规范有序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2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6〕33号)要求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和目标

(一)工作原则。按照“属地组织、条块结合,打击非法、保护合法,积极推进、有序化解,明确分工、强化协作,远近结合、边整边改,内紧外松、防范风险”工作原则,稳妥推进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

(二)工作目标。规范引导各类互联网金融业

态,优化市场竞争环境,遏制互联网金融案件高发频发势头,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可持续发展,切实发挥互联网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积极作用。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攀枝花市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指挥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金融办,主要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市中心支行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下设两个工作组,其中综合协调组设在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办理市领导小组文电、制定总体方案、拟定议事规则、汇总数据、督促检查、协调市级部门等工作;业务统筹组设在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汇总各分领域业务认定标准、指导各分领域开展业务培训、组织各分领域进行

业务认定等工作。

各县(区)政府、钒钛高新区管委会要相应成立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配合各业务条线开展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制定辖内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各县(区)、钒钛高新区领导小组成立情况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并在备案后及时组织实施。

各部门负责分领域整治。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工商局、市商粮局、市住建局按各业务条线成立分领域整治工作组,分别与市政府金融办等部门共同开展相应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按照《攀枝花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制定分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于2016年5月27日前报市领导小组备案后组织实施。各分领域整治工作组办公室按照省政府专项整治工作分工对应设立。

三、专项整治重点领域

(一)P2P网络借贷和股权众筹业务。

(二)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

(三)第三方支付业务。

(四)互联网金融领域广告等行为。

四、稳步推进各项整治工作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5月27日前完成)

市政府召集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对全市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市政府动员部署之后五个工作日内,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各业务线条完成本地区、本领域动员部署工作。

(二)排查清理阶段。(2016年7月10日以前完成)

1. 确定排查对象。

(1)市工商局负责将省工商局提供的相关企业注册信息分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市经信委负责将省通信管理局提供的我市相关企业互联网接入备案信息分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

职能部门。(2016年5月27日前完成)

(2)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将人行成都分行汇总的我市经相关有权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互联网金融机构信息分送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和相关职能部门。(2016年5月27日前完成)

(3)市工商局在注册名称、经营范围中对“交易所”、“交易中心”、“金融”、“资产管理”、“理财”、“基金”、“投资管理”、“财富管理”、“股权投资基金”、“网贷”、“网络借贷”、“P2P”、“众筹”、“互联网保险”、“支付”、“证券投资咨询”、“投资有限公司”等字样进行检索,按注册地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各业务条线提供企业注册信息。市经信委根据上述企业信息分别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和各业务条线提供互联网接入备案信息。(2016年5月27日前完成)

2. 全面排查。市领导小组综合工商、经信、金融管理部门、上级提供信息及相关举报信息,组织行业主(监)管部门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开展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排查死角。没有行业主(监)管部门的,由市领导小组指定部门负责排查。排查过程中,各金融管理部门负责督促金融机构作好客户资金保护工作。(2016年7月5日前完成)

3. 准确界定。市领导小组根据各业务条线、各县(区)、钒钛高新区排查情况,明确业务性质和整治部门,及时分领域汇总上报省领导小组。无法核实真实经营情况的,由市工商局依法予以处置。经营情况清楚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业务统筹组负责运用“穿透式”监管方法,根据业务本质属性确定金融管理部门。对于产品、业务交叉嵌套,需要综合全流程业务信息以认定业务本质属性的,由市领导小组认定,必要时成立联合小组进行整治。对特殊情况及重大业务问题由市政府报省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研究。(2016年7月10日前完成)

(三)清理整顿阶段。(2016年11月25日前完成)

1. 市领导小组根据各业务条线和各县(区)、钒

钛高新区政府上报的摸排排查情况完善全市清理整顿方案。市领导小组根据各业务条线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工作职责统筹组织开展清理整顿。

2. 严格准入管理。设立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必须依法接受准入管理。未经相关部门批准或备案从事金融活动的,由金融管理部门会同工商部门予以认定和查处。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认定意见,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3. 违法违规广告清理。清理违法违规互联网金融广告由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经金融管理部门认定为违规从事金融活动的,市工商部门根据金融管理部门认定意见,报告宣传主管部门协调通信管理机关(市经信委)暂停其互联网接入,由通信管理机关(市经信委)依法处置。市、县(区)两级工商管理部门要根据工商总局等十七部门印发的《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及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精神,严把广告发布关。在专项整治期间,从严审核互联网金融类广告。

4. 分类处置。市领导小组根据金融管理部门整治意见,统筹组织各业务线条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进行分类处置。对涉嫌违法违规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的,综合考虑其违规违法程度、风险程度、社会影响等因素,对其进行清理整顿:对严重违法违规的,坚决取缔;对违法违规情节较轻的,立即整改;对合法合规开展互联网金融业务,但内控管理不严,存在风险隐患的,及时规范。对依法取缔的机构,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处置方案并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做好资产清查和维稳工作;停业期间不关门,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解释工作,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依法整改的,整改期间不得新增业务,不得新增客户,不得继续吸收资金,不得新设分支机构。专项整治不改变、不替代非法集资和非法交易场所的现行处置制度安排。

5. 自查完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组织开展自查,及时解决自查中发现的问题。(2016年10月21日前完成)

(四)督查评估阶段。市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对

重点领域和重点县(区)的督查和中期评估,对于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推广,对于整治工作落实不力,整治一批、又出一批的,应查找问题、及时纠偏,并建立问责机制。(2016年11月20日前完成)

(五)验收总结阶段。(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

1.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及相关报表。市领导小组组织对各业务条线、各县(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验收。(2016年12月10日前完成)

2. 市领导小组向省领导小组报送工作总结,提出规范全市互联网金融运行的长效机制工作建议。(2017年1月10日前完成)

五、专项整治职责分工

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办理市领导小组文电、制定总体方案、拟定议事规则、汇总数据、形成总体报告、开展督促检查、协调市级部门等工作。指导各县(区)政府排查清理融资性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利用互联网开展业务的有关风险;负责对经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验收通过的各类交易场所涉及的有关风险排查与牵头整治。

人行市中心支行:负责与市政府金融办共同推进整治总体工作,做好工作总结。负责业务统筹、组织业务培训、开展性质认定、提出建立健全监管长效机制建议等工作。负责排查清理通过互联网开展资产管理及跨界从事金融业务、非银行支付机构支付业务以及界定为证券、基金、期货、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相关的有关风险并牵头进行整治。

攀枝花银监分局:负责排查清理 P2P 网络借贷、互联网信托和消费金融的有关风险。

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排查清理互联网保险的有关风险。

市工商局:负责会同金融管理部门开展互联网金融广告专项整治工作;负责对违反工商法规从事互联网金融活动的机构进行处理;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开展以投资理财名义从事金融活动的专项整治。

市委宣传部:负责全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

治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经信委:负责加强对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网络安全防护、用户信息和数据保护的监管力度,对经有关部门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互联网金融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依法予以处置,做好专项整治的技术支持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涉嫌非法集资、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犯罪问题依法查处,强化防逃、控赃、追赃、挽损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互联网金融从业机构落实等级保护工作;监督指导互联网金融网站依法落实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措施,严厉打击侵犯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的违法犯罪活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市住建局:负责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利用互联网从事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市商粮局:负责与金融管理部门共同对从事商品现货、拍卖、典当、融资租赁的机构利用互联网开展金融业务或与互联网平台合作开展金融业务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

市信访局:负责信访人员相关信访诉求事项的接待受理工作。

市委维稳办:负责会同市级相关部门共同做好群体性事件预防和处置工作。

市法院、市检察院等单位根据自身职能职责做好专项整治有关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做好组织保障,抓好清理规范。

市政府金融办、市公安局、市经信委、市信访局、市网信办、市委维稳办分别安排 1 名副科级以上业务骨干组成综合协调组,综合协调组组长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同志担任。人行市中心支行、攀枝花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市工商局、市住建局分别安排 1 名副科级以上业务骨干组成业务统筹组,业务统筹组组长由人行市中心支行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市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作为本次清理工作专班,务必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各业务条线和各县(区)、钒钛高新区认真做好摸底排查工作,按照注册地对从业机构进行归口管理、分类施策、分类处理,切实承担起我市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明确专人负责,抽调人员组建专班落实整治工作。

(二)做好应对预案,维护社会稳定。

专项整治工作要注意张弛有度,依法、有序、稳妥处置风险,把防范处置风险的风险放在重要位置,做好必要的应对预案,做好应对最坏情况的准备,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和不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底线。

(三)加强舆论引导,平稳开展整治。

市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区)、钒钛高新区应加强政策解读及舆论引导,鼓励互联网金融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创新发展。以案说法,用典型案例教育群众,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主动、适时发声,统一对外宣传口径,有针对性地回应投资人关切和诉求。以适当方式公布案件进展,尽量减少信息不对称的影响。加强舆情监测,强化媒体责任,引导投资人合理合法反映诉求,为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攀办发〔2016〕21号

各县(区)政府,市级各部门:

《攀枝花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5日

攀枝花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办发〔2015〕109号)要求,按照“政府推动、社会参与、公共服务、资源共享、转变职能、创新监管、统筹推进、分类指导”的原则,特制定我市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方案。

一、整合范围和整合目标

(一)整合范围。

整合分散设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交易平台,在统一的平台体系上实现信息和资源共享,依法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高效规范运行。积极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统一平台体系。民间投资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由建设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入统一平台。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由政府推动建立,坚持公共服务职能定位,实

施统一的制度规则、共享的信息系统、规范透明的运行机制,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行政监管部门等提供综合服务。

(二)整合目标。

2016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2017年6月底前,在全市范围内形成规则统一、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监督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基本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电子化。逐步推动其他公共资源进入统一平台进行交易,实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从依托有形场所向以电子化平台为主转变。

二、有序整合资源

(三)整合平台层级。

1. 建立我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服务性平台。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为市、县(区)两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国

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提供场所,为市场主体提供服务,为政府监管提供平台。在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已实施整合的基础上将市土地矿产产权交易服务职能划入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市国有产权交易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和四川省国资委统一安排,以整合共享资源、统一制度规则,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信息化为支撑,构建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各级平台,除米易县保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外,其他4个县(区)级不再设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各县(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辖区内政府采购代理职能,承担整合辖区内分散在各部门的公共资源交易职能,要落实专职工作人员承担本辖区内政府采购和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在县级层面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工作。市、县(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业务接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指导和监督。(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委编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 充分利用现有场所资源。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限于一个场所,要充分利用现有市、县(区)两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加快统一场所设施标准和服务标准条件,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其他能够满足交易活动需求的评标(评审)活动、交易验证以及有关现场业务办理需要的场所,可以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

(四)整合信息系统。

1. 根据国家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按照四川省建设全省统一的电子交易系统的部署,整合建立我市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应用使用全省统一的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及评标办法,统一信息发布、公告公示和专家抽取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

2. 鼓励电子交易系统市场化竞争,不得限制和排斥市场主体依法建设运营的电子交易系统与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对接,充分发挥电子交易公共服务系统枢纽作用,通过连接电子交易和监管系统,整

合共享市场信息和监管信息。(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整合专家资源。

积极配合建立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共享专家资源及专家信用信息,加快推进专家远程异地评标、评审。评标或评审时,应当采取随机方式确定专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专家。(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六)整合交易事项。

以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政府采购、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拍挂出让、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为基本内容,不断完善更新市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积极有序推进公共资产和罚没物品拍卖、国有专利技术转让、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及医疗器械采购等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纳入目录。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原则上必须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集中交易。特殊情况暂不进入或需要退出的,须按程序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审核并经市政府批准。(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级有关部门)

三、统一规则体系

(七)完善管理制度。

根据全省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和交易细则,不断规范平台运行、管理和监督,完善服务流程和标准。加强配套制度建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专家管理、电子化交易、信用评级管理等办法。(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八)清理交易规则。

按照“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各县(区)政府、市有关部门对我市范围内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有关规定进行全面清理,坚决纠正通过规范性文件违法设置审批事项、以备案名义变相实施审批、干预交易

主体自主权以及其他与法律法规相冲突的内容,并将清理后保留的有关规定报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审定,对未被纳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有关目录的,一律不得作为行政监管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法制办、市级有关部门)

四、完善运行机制

(九)推进信息公开共享。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行政监管部门要履行好信息公开职能,公开有关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审核、市场主体和中介机构资格资质、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据统计分析、综合利用和风险监测预警,为市场主体、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管部门提供信息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

(十)规范交易平台服务。

完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功能,公开服务流程、工作规范和监督渠道。建立市场主体以及第三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平台提供公共服务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违法从事或强制指定招标、拍卖等中介服务,不得行使行政审批、备案等管理职能,不得违规设置收费项目,不得强制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在平台交易,不得通过设置注册登记、设立分支机构、资质验证、投标(竞买)许可、强制担保等限制性条件阻碍或者排斥其他地区市场主体进入本地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凡是采取审核招标及拍卖文件、出让方案等实行政审批,或者以备案名义变相实行政审批的,一律限期取消。(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五、创新监管体制

(十一)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建立健全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统一领导下的管理体制。发改、财政、国土资源、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监督、查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健全行政监督部门与监察、审计部门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及平台运行的审计监督,严肃查处领导干部利用职权违规干预和插手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腐败案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十二)转变监督方式。

实施电子化行政监督,强化对交易活动的动态监督和预警。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和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信息作为实施监管的重要依据,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对诚实守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给予奖励,对失信主体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要依法予以限制,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定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库管理办法,健全专家选聘与退出机制,实行专家合约管理,建立专家“黑名单”制度,强化专家责任追究。加强社会监督,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时处理平台服务机构违法违规行为。发挥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和人员自律机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国资委等)

六、强化实施保障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有序推进整合工作。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统筹指导和协调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清理整合工作完成前,要保障原交易市场正常履行职能,实现平稳过渡。

(十四)严格督促落实。

市目标督查办要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工作纳入目标管理考核,定期对我市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并通报有关情况。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方案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小平等八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攀府人〔2016〕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经 2016 年 5 月 18 日市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
研究决定:

任命:

吕小平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
赵中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主任;
郭勇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杜毅华、张林、张瑞莉为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

李安明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保
留正县级领导职务待遇);

赵中的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
委员会主任职务;

郭勇的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池勇的攀枝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
务;

杜毅华、张林、张瑞莉的四川攀枝花钒钛高新技
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5 月 18 日